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7-01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2015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东方日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东方日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东方日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已经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认购对象报价等工作，公司及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募集资金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2015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